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教會觀，聖職觀及聖禮觀」

2013年10月7日神學牧職部通過

前言

中華基督教會的創立，是中國信徒根據正宗的信仰，自動組成的聯合教會，不倡宗派、國界。中華基督教會期望凡與本會聯合的各宗派，都能貢獻其獨特而具永久價值的特質，一起組織共同信仰的團契。中華基督教會立會時的信仰綱要，大體上代表了教會的共同信念，期望將來繼續發展，以臻完善。¹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自1953年成立以來，除沿用中華基督教會的「信仰綱要」及高伯蘭牧師所著的《合而為一》為主要的思想文獻外，還有數份經周年代表大會和執行委員會通過，有關教會身份與使命的宣言，包括：1968年「主的教會」，1995年「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時代宣言」及「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對前景的看法」，1998年「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特區時代使命宣言」，2004年由區會幹事部草擬之「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身份確立」的思考文章，以及2007年「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紀念馬禮遜牧師來華傳道二百周年宣教會議使命宣言」。

神學牧職部有鑑於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在教會的聖職人員(指牧師，宣教師，執事/長老)及聖禮的執程序上有儀文章則，² 但未有關於牧職、聖禮及教制等方面成文的神學立場，於是在2007年3月成立「牧職、聖禮及教制專責小組」，跟進「中華基督教會的教會觀」課題，深入探討及撰寫有關聖職、聖禮及教制等方面之思想文件，經整理後，並草擬「教會觀，聖職觀及聖禮觀」文件。³

教會觀

一、上主的子民

教會是屬上主的，普世而合一，是上主在世之僕。教會使命就是上主的使命，為要使人能與上主及他人，一同享受和諧共融的生命。

二、基督的身體

教會是基督道成肉身在世的延續。由使徒被召受差遣起，教會當學效基督虛己順服的僕人樣式，宣講基督捨身為人的福音，服侍貧窮，關懷弱小，以顯明主的愛。

三、聖靈的團契

教會是蒙聖靈引導的大公團契，是聖潔的子民。昔日聖靈降臨帶領教會作主的見證，今日教會必須尋求更新，以回應聖靈的吩咐和人類的呼喊。

¹ 高伯蘭 (1928)，『中華基督教會總會概述』。頁 1-4

²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聖職人員及聖禮公儀』

³ 2007年3月5日神學牧職部會議議決，並通過下列名單：小組顧問：郭乃弘、李清詞，成員：蘇成溢(召集人)、胡丙杰、余英嶽、翁傳鏗、吳炳華、張敏儀、鄧達榮

聖職觀

一、回應上主的呼召

聖職是上主的子民被呼召去作的服侍，是所有信徒的責任。

為教會的需要而設的受按牧職，受按者是蒙聖靈感召及賜予能力，並獲教會藉按手禮授職，為教會信仰、教制及傳統作承傳、教導及宣揚之職。

中華基督教會之聖職有三：牧師、宣教師及執事及/或長老。⁴ 根據長老會傳統體制，牧師由區會按立（凡受本會按立為牧師者須具備本會宣教師身份），主要職務是宣講聖道與施行聖禮；宣教師由區會差遣，主要職務是宣講聖道，培育信徒，參與主領崇拜和牧養等聖工；執事及/或長老則由堂會選任按立，與牧師共同管理教會，協助牧師的牧養、關懷和慈惠工作。⁵

二、延續基督的使命

基督在世時宣告和實行彌賽亞使命。為此，蒙上主呼召的聖職人員當學像基督，在世延續主的使命。

牧師當效法基督，謙卑服事，以聖禮及聖道牧養教會，讓人類藉基督得豐盛的生命。

宣教師也當以基督謙卑服事的心宣講聖道，培育信徒，參與主領崇拜和牧養人群。

長老和執事同樣要以基督謙卑服事的心與牧師共同管理教會，協助牧師和宣教師作牧養、關懷和慈惠工作。

三、仰望聖靈的引導

昔日聖靈降臨帶領教會作主的見證，並繼續更新教會，分賜各項恩賜建立教會。聖職人員當仰望聖靈的引導，按著聖靈的感動，帶領教會回應人類的呼喊，使社會得轉化。

⁴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聖職人員及聖禮公儀。按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的聖職人員及聖禮公儀，除牧師外，本會宣教師及本會堂會之執事（及長老）均為聖職人員，並在特殊情況下按有關公儀章則得施行聖禮。凡受本會按立為牧師者須具備本會宣教師身份。

⁵ 根據長老會傳統體制，牧師由區會按立，主要職務是宣講聖道與施行聖禮；長老和執事由堂會選任按立，長老及/或執事職務是與牧師共同管理教會，協助牧師的牧養、關懷和慈惠工作；宣教師由區會差遣，主要職務是宣講聖道和培育信徒，及參與崇拜和牧養等聖工。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教會法規。（臺北：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2009年7月）；Joan S. Gray & Joyce C. Tucker, Presbyterian Polity for Church Officers, 3rd edition, (Kentucky: Geneva Press, 1999). 中華基督教會創會時是長老宗和公理宗的結合，故決定在平信徒聖職上執事等同長老。

聖禮觀

一、聖禮的本義

聖禮是指神聖的事物，(源自拉丁文sacramentum來翻譯新約聖經中「奧秘」一詞) 意思是指上主在基督耶穌裏所成就的救贖及其奧秘作為。

我們相信基督設立了兩個聖禮，要跟隨祂的人遵守，就是聖洗和聖餐。⁶

二、聖禮的意思

聖禮是人眼可見的記號和印記，信徒藉著感官所感受的有形表記（例如水、餅和杯），領受聖父在基督裏的救贖恩典，並在聖靈的能力下與基督有生命的聯合；另一方面，信徒則藉著領受聖禮，來表達對基督委身和順服，並甘心以基督犧牲的大愛去服侍世人，以顯明教會是蒙呼召成為上主兒女們的屬靈群體。

三、聖洗的施行

聖洗須用水奉父、子、聖靈的名去施行，來表達新的聖約之聖禮標記。⁷

四、聖洗的意義

1. 聖洗是一個恩約記號，給予所有人，包括兒童及成人，印證我們的罪被洗淨和得蒙赦免。
2. 聖洗表明我們被聖靈重生，與基督同埋葬同復活。
3. 因著聖靈的內住，我們成為教會裏的人，與其他弟兄姊妹成為基督的身體，一同服侍和彼此建立，共同回應上主給與教會的召命。
4. 聖洗就是領洗者歸依基督，承認耶穌為救主，宣信三一上帝。嬰孩/兒童乃在上帝所賜恩約下領受聖洗，須由父母或監護人和教會會友作出引領他在信仰中成長的承諾，日後在堅信禮中表明自己堅定的信仰。

五、聖餐的設立

聖餐是基督為信徒所設立的，它是一種記號和印記，表示上主的百姓與耶穌基督生命的契通，我們再一次共享主的筵席，參與在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前逾越節晚餐中，和眾門徒一起所形成一個新的團契。

⁶ 參用普世教會協會『利馬文獻』中譯本的用詞：聖洗、聖餐、聖職。

⁷ 聖洗施行方式包括：1) 浸於水中以表達與基督同死、埋葬和復活（羅 6：3-5）；2) 奉父子聖靈的名三次用水注灑在頭上（《十二使徒遺訓》第七章；來 10：22；彼前 1：2）。本會各堂的聖水禮須按《聖職人員及聖禮公儀》第三十一條(二)：「中華基督教會為洗禮與浸禮之宗派聯合而成之教會，故同樣尊重洗禮與浸禮，但各堂必須依照原來宗派背景舉行兒童寄洗禮、堅信禮及成人洗禮；或兒童奉獻禮及成人浸禮，不得憑主禮牧師或領水禮者個人所好而舉行，本教會相信受洗或受浸之信徒並無差異，但每信徒祇能接受一次聖水禮。」之規定執行。

六、聖餐的意義

1. 聖餐是教會信徒獲得餵養和達致合而為一的重要恩典途徑，亦是古教會崇拜三一上帝的核心內容，我們要常常舉行，藉此記念那為遵行聖父救世計劃在十架上成全世人贖罪犧牲的救主耶穌。
2. 藉著聖餐的餅和杯，我們紀念基督的死，得以經歷基督真實臨在於我們當中。又藉同守聖餐，一同慶賀主的復活和聖靈的能力，以鞏固作為基督身體彼此相愛的關係，並謙卑以基督的愛去服侍世界，學主犧牲的榜樣勇於承擔世人的苦難。
3. 我們相信聖餐乃天國筵席的預嚐，藉此領悟上主統治的遠象，萬物在最終的日子得以更新，我們心存這盼望去活每一天，並在現今得以預嚐這美好的筵席。